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阶段性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三）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

#### **(四) 委托理财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五)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风控措施**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委托理财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式在报表上。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晓露

马晓露

覃鹏宇

覃鹏宇

